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公告编号：2008 / 第 010 号

权证简称：五粮 YGC1

权证代码：030002

权证简称：五粮 YGP1

权证代码：03800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五粮YGP1”认沽权证

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证行权的委托数量为申报行权的权证数量。

2、认购权证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委托数量×行权价格（4.898元）×行权比例（1.402）

（除此以外，相应行权结算费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是“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从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起终止交易。“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08年4月2日（星期三）期间交易日。受权证发行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市国资公司”）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五粮YG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均自2006年4月3日至2008年4月2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存续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从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起终止交易。

3、“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5个交易日，即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08年4月2日（星期三）期间的交易日。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4月2日（星期三）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1）“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898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402，即一份“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有权在行权日向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1.402股五粮液股票。

（2）“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627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402，即一份“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日向宜宾市国资公司出售1.402股五粮液股票。

二、“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和“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行权程序

1、“030002 五粮YGC1”认购权证的行权程序

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0002（证券简称：五粮YG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898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须另行申报行权。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委托数量×行权价格（4.898元）×行权比例（1.402）

（除此以外，相应行权结算费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4.898×1.402=68669.96元

权证行权时产生的零碎股部分的处理办法，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行权程序

(1) 认沽权证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

“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的行权方式将全部采用手工方式，即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直接进行行权。如投资者需要行权，请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2) 投资者决定行权后的申报程序

① 投资者确认其持有五粮液股票和“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

② 投资者在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08年4月2日（星期三）期间，填写《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③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8年3月26日收市后持有五粮液股票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8年3月26日收市后持有五粮液股票的持股凭证）以传真方式提交给公司。

④ 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后于2008年4月2日收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三、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1-3567000、3566858

传真：0831-3555958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附件：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38004 五粮 YG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公司”）“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后的条件下委托五粮液公司申报认沽权证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时间2008年4月2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五粮液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8年4月2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行使代码为“038004”，简称为“五粮YGP1”的认沽权证，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038004 五粮YG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份数	
2	行权价格	5.627元/股

注：如委托人于2008年4月2日收市时持有的标的证券少于认沽权证行权申报份数，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委托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认沽权证份数：

委托人持有五粮液股票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